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4]AN145-3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4]AN145-3 号

致：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本所接受宁波富邦的委托，担任宁波富邦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就宁波富邦本次重组于2024年11月14日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法律意见书》（国枫律证字[2024]AN145-1号）（以下称《法律意见书》）。

2024年11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上证公函[2024]3690号《关于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以下称《问询函》）。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26号格式准则》《监管指引第9号》《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类1号指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问询函》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宁波富邦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宁波富邦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语词或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语词或简称的含义相同。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询函》问题1：草案显示，上市公司承诺收购后维持标的公司现有核心管理及业务团队的稳定。日中材料为标的公司持股65%的重要控股子公司，主要为标的公司提供原材料电接触材料，少部分对外销售，且2024年11月有新建项目年产5亿件银及银合金触点生产项目，2024年1-6月营业收入占标的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比例77.87%。本次交易对方之一王海涛为电工合金的法人、重要股东、核心管理和技术人员，并担任日中材料的法人及核心管理人员；凌国良为日中材料核心技术人员，并以专有技术出资持有日中材料35%股权。

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电工合金、日中材料的股权结构、管理架构、重大事项决策机制、交易完成后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构成，以及王海涛、凌国良等关键主体签署离职及竞业协议的情况等，说明标的公司是否对原有管理团队存在高度依赖，并结合收购后对标的公司的整合管控安排及维持技术人员稳定性的保障措施，论证公司能否对标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实施有效控制；（2）结合电工合金与日中材料之间的业务模式、年产5亿件银及银合金触点生产项目的建设进程等，说明后续标的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产能安排、业务规划、利益分配安排，将年产5亿件银及银合金触点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确定为日中材料而非电工合金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电工合金与日中材料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3）说明凌国良对日中材料的重要程度，以及凌国良与标的公司、上市公司及相关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等是否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关系或其他未披露协议安排。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结合电工合金、日中材料的股权结构、管理架构、重大事项决策机制、交易完成后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构成，以及王海涛、凌国良等关键主体签署离职及竞业协议的情况等，说明标的公司是否对原有管理团队存在高度依赖，并结合收购后对标的公司的整合管控安排及维持技术人员稳定性的保障措施，论证公司能否对标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实施有效控制

1、电工合金、日中材料的股权结构、管理架构、重大事项决策机制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之约定，以维持管理层稳定为原则，上市公司在与标的公司现有管理层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对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治理结构的调整以及应当经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作出了约定。结合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前电工合金及日中材料的公司章程以及《资产购买协议》之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电工合金、日中材料的股权结构、管理架构及重大事项决策机制如下：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电工合金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新乐控股持 51% 王海涛持 37% 祁文亚持 2% 王月芬持 2% 欧志刚持 2% 周黎明持 2% 周斌持 1% 张豪持 1% 张春婷持 1% 张明持 1%	上市公司持 55% 王海涛持 25% 新乐控股持 20%
	管理架构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股东会是最髙权力机构：设董事会、监事会，设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股东会是最髙权力机构：设董事会、不设监事会，设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重大事项决策机制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1、股东会决策机制：除决定公司的	1、股东会决策机制保持不变。

	<p>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修改章程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方可通过，其余事项由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通过。</p> <p>2、董事会决策机制：董事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方可举行。除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方案；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确定公司对外担保的范围和限额；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制订修改公司章程方案；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决定其报酬事项以及董事会议中临时追加的议题须经出席会议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才能通过，其余董事会作出决议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方可通过。</p> <p>3、监事会决策机制：监事会的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p>	<p>2、董事会决策机制基本保持不变，具体职权内容根据《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调整。</p> <p>3、标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由上市公司提名。</p>
日中材料	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电工合金持 65% 凌国良持 35%	保持不变
	管理架构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股东会是最高权力机构；设董事会、设 2 名监事，设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保持不变
	重大事项决策机制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1、股东会决策机制：除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以及修改章程的决议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其余股东会决议须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保持不变	

	<p>2、董事会决策机制：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的董事通过。</p> <p>3、监事行使下列职权：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不履行本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	---	--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之约定，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包括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的下列事项应经过标的公司董事会审议：（1）批准、修改标的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和预算；标的公司业务方向发生重大变化，或开拓新的业务领域；（2）任免标的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审议标的公司主要经营团队成员、届时在职员工的薪酬及福利方案、员工股权激励方案；（3）对外提供担保，就标的公司资产设置抵押或其他权利限制（对自身及控股子公司融资担保除外）、任何赠与或提供财务资助、对外提供借款、任何放弃知识产权等权益的行为；（4）对外投资、合资、合作等及租入或租出标的公司重大资产；（5）与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6）聘任或解聘标的公司审计机构，改变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等。

2、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构成

（1）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之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组织架构如下：

标的公司设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宁波富邦提名三名，新乐控股、王海涛各提名一名，董事长由标的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标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由宁波富邦提名。以维持管理层稳定为原则，标的公司董事会继续聘任王海涛担任总经理；标的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由标的公司董事会聘任。除王海涛主动辞去职务或丧失《公司

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外，宁波富邦不对其行使罢免或解除其职务的权利。

本次交易完成后，对日中材料的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以维持经营稳定为原则，上市公司暂无调整计划。目前日中材料的董事会成员由电工合金提名二名、凌国良提名一名，日中材料总理由王海涛担任。

(2)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技术团队核心成员的构成

根据本所律师对标的公司总经理及技术人员的访谈，标的公司坚持自主研发，建立了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团队，其中核心成员具有中级或高级工程师职称，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及深厚的理论及实践经验，标的公司技术团队的核心成员均已在标的公司任职多年，报告期内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日中材料作为标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未设置独立技术部门，其少数股东凌国良于日中材料设立时投入的环保型银氧化锡和银氧化锡铜线材及银镍等线材规模化生产技术，经生产实践的不断验证完善已形成日中材料自有的技术（已申请并取得相关专利权）。凌国良除作为日中材料股东及董事参与经营决策外，仅担任电工合金的技术顾问，并非标的公司或日中材料技术团队的核心成员。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其技术团队核心成员履历及其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学历	专业技术职称	工作履历	任职年限	劳动合同到期时间
乐平	浙江工业大学本科毕业	高级工程师	1989.8-1992.12 宁波洗衣机总厂技术部 1992.12-1999.8 宁波新乐电器有限公司国际部部长 1999.8-2003.9 宁波新乐电器有限公司市场部部长办公室主任 2003.9-2007.8 宁波定时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07.8 至今宁波电工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17年	无固定期限
张顺乐	浙江工业大学硕士毕业	中级工程师	2017.1 至今宁波电工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7年	2026年12月25日
赵军彪	郑州轻工业大学本科毕业	中级工程师	1995.7-2007.12 宁波飞达仕新乐有限公司生产控制部部长 2008.1-2013.2 新昌风机有限公司副总 2013.3 至今宁波电工合金材料有限	11年	2027年3月25日

			公司		
汪丰荣	浙江大学本科毕业	中级工程师	1992.6-2007.12 宁波空调器总厂技术部副经理 2008.1-2013.2 浙江兴昌风机有限公司技术部长 2013.3 至今宁波电工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11 年	2027 年 3 月 25 日
胡烈鹏	宁波工程学院本科毕业	中级工程师	2013.4-2014.3 宁波金点电子有限公司技术员 2014.4-2015.3 浙江商帮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员 2017.3 至今宁波电工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7 年	2028 年 3 月 25 日

标的公司技术团队核心成员具备履职所需的学历、职称或工作经历，且均在电工合金稳定工作多年，具有稳定性。标的公司已与技术团队核心成员签订《保密协议》，约定上述人员在职及离职期间，不得以任何方式利用、传播、披露所掌握或知悉的保密信息从事损害标的公司利益或可能对标的公司利益造成不利影响的活动，若违反《保密协议》约定，需要赔偿标的公司全部损失。同时，上述技术团队核心成员均已作出竞业禁止承诺，承诺“除本人在电工合金及/或日中材料任职外，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以及该等主体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和电工合金及日中材料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本人在电工合金及/或日中材料任职期间，不会投资从事与电工合金或日中材料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为任何其他与电工合金及/或日中材料存在竞争关系的个人或单位以任何形式提供服务或劳务。本人自电工合金离职后两年内不会在和电工合金及/或日中材料生产经营同类及类似产品的单位任职，也不会投资经营与电工合金及/或日中材料有竞争关系的同类产品或经营同类业务。”

3、王海涛、凌国良等关键主体签署离职及竞业协议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王海涛、凌国良签署离职及竞业协议的情况如下：

(1) 王海涛作为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已在《购买资产协议》中作出服务期限及竞业禁止承诺，其承诺与标的公司的劳动合同期限/退休返聘不短于 60 个月（从标的资产交割日起算），除因法定事由或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不得主动从标的公司离职。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日后 60 个月内及在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指包括标的公司及下

属子公司在内的由上市公司控制的下属公司，下同）任职期间的孰晚期间内、以及从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离职后的 36 个月内，均不直接或间接、自行或通过任何其他主体或借用任何第三方名义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任职、提供咨询及顾问服务等）从事和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从事的铝型材的生产与销售、铝铸棒的批发零售等业务、电触点、电接触元件和电接触材料等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等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凌国良作为日中材料的股东、董事及标的公司的技术顾问，除与标的公司签署技术顾问聘用合同外，其已作出关于竞业限制的声明及承诺如下：“除本人持有日中材料 35% 股权并担任董事、以及作为电工合金技术顾问外，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以及该等主体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和电工合金及日中材料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在本人持有日中材料股权、在日中材料任职（包括但不限于担任董事或未来可能担任的其他职务）以及作为电工合金的技术顾问之孰晚期间，均不直接或间接、自行或通过任何其他主体或借用任何第三方名义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任职、提供咨询及顾问服务等）从事和电工合金及日中材料从事的电触点、电接触组件和电接触材料等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等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4、标的公司对原有管理团队不存在高度依赖，上市公司可以对标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实施有效控制

（1）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对原有管理团队不会存在高度依赖

根据本所律师对标的公司相关人员的访谈以及标的公司提供的说明，标的公司中以总经理王海涛为首的原有管理团队对标的公司的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但原有管理团队主要依托于标的公司平台实现经营目标。标的公司经过多年经营发展，其生产技术、产品和服务得到了市场的认可，与供应商及客户均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市场上具有一定的声誉和知名度。标的公司自身经营模式和运作体系已日趋成熟，其拥有的市场声誉、产品质量、生产和服务能力已成为标的公司可持续经营发展的关键因素。日中材料少数股东凌国良除作为股东及董事参与日中材料经营决策外，其目前仅担任电工合金技术顾问，并非标的公司或日中材料管理和技术团队的核心成员。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电工合金的股东会 and 董事将会形成有效控

制。标的公司管理层将按照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相关规章制度规定在其股东会及董事会的批准授权下行使职权、开展标的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同时，本次交易已在《购买资产协议》中对交易后电工合金董事会席位安排及决策权限、王海涛任职期限及竞业禁止等作出约定，标的公司董事会将继续聘任王海涛担任总经理，该等基于维持管理层稳定为原则确定的治理架构，有利于保证未来电工合金的平稳运营。此外，在后续对电工合金整合管控过程中，上市公司也将加强人才梯队建设，不断打造并优化标的公司管理团队。

在生产经营及核心技术团队方面，标的公司已培育形成了稳定且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主要技术人员储备充分且均在电工合金稳定工作多年，均具备履职所需的学历、职称或工作履历，具体从事材料、工艺技术等的研发工作，对标的公司的长远发展具有重要的基础支撑作用。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对原管理团队不会存在高度依赖。

(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以对标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实施有效控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宁波富邦将持有电工合金 55% 股权，新乐控股将持有电工合金 20% 股权，宁波富邦与新乐控股同受富邦控股控制，系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超过三分之二。根据《购买资产协议》之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宁波富邦提名三名，新乐控股、王海涛各提名一名；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经总经理提名后由标的公司董事会聘任。

根据日中材料公司章程，除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以及修改章程的决议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其余股东会决议须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电工合金持有的日中材料股权比例超过半数，上市公司可以通过电工合金实现对日中材料重大经营事项的决策权。

根据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本次交易后将采取以下保障措施维持技术人员稳定性：一方面，电工合金通过协议约定保障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标的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員签署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核心技术人員

签署了《关于竞业限制事项的承诺》，且其剩余劳动合同期限均在两年以上；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将协助电工合金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薪酬考核制度、研发激励制度，以充分调动和保证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同时，上市公司将把标的公司员工纳入上市公司体系内部，统一进行考核，进一步完善员工长效激励机制，并适时结合企业发展进程推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激发标的公司技术团队的积极性和凝聚力，与上市公司利益长期绑定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宁波富邦将持有电工合金 55% 股权，新乐控股将持有电工合金 20% 股权，宁波富邦与新乐控股同受富邦控股控制，系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超过三分之二，同时宁波富邦能直接提名超过半数以上的董事，上市公司可以对电工合金实施有效控制。电工合金持有日中材料 65% 股权，上市公司可以通过电工合金实现对日中材料重大经营事项的决策权；本次交易已在《购买资产协议》中对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董事会席位及决策权限、王海涛任职期限及竞业禁止等作出约定。日中材料少数股东凌国良亦已作出竞业禁止承诺；标的公司技术团队核心成员具有稳定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整合管控安排将进一步促进标的公司管理团队、技术团队保持稳定。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对原有管理团队不会存在高度依赖，上市公司可以对标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实施有效控制。

（二）结合电工合金与日中材料之间的业务模式、年产 5 亿件银及银合金触点生产项目的建设进程等，说明后续标的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产能安排、业务规划、利益分配安排，将年产 5 亿件银及银合金触点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确定为日中材料而非电工合金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电工合金与日中材料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

1、电工合金与日中材料之间的业务模式、年产 5 亿件银及银合金触点生产项目的建设进程，说明后续标的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产能安排、业务规划、利益分配安排，将年产 5 亿件银及银合金触点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确定为日中材料而非电工合金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电工合金与日中材料的业务模式是电工合金主要从事电触点、电接触元件的生产和销售，日中材料主要从事电接触材料的生产和销售，其生产的电接触材料主要作为原材料用于电工合金电触点及电接触元件的生产，少量用于对外出售。日中材料在对外销售电接触材料的同时，也存在向个别客户销售电触点的情况，该等客户包括松下泰康（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浙江格蕾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高登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与电工合金电触点客户不存在重叠。上述客户最初即由日中材料接洽，多年来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日中材料向上述客户销售电触点的金额分别为 1,428.17 万元、1,588.08 万元及 928.03 万元，销售电触点数量分别为 10,297.98 万粒、7,910.98 万粒及 4,213.21 万粒。

根据电工合金及日中材料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日中材料年产 5 亿件银及银合金触点生产项目的建设实际投入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实际投资金额 (万元)	投资 进度
1	年产 5 亿件银及银合金触点生产项目	2,000.00	1,181.41	59.07%

根据电工合金及日中材料出具的说明，年产 5 亿件银及银合金触点生产项目实施主体确定为日中材料而非电工合金的原因如下：

(1) 报告期内且截至目前，日中材料存在销售终端电触点产品的情况，考虑建设项目备案和业务链条的一致性，本次日中材料建设项目的备案以银及银合金触点为建设内容，具有合理性和一致性。

(2) 报告期内日中材料对现有客户销售电触点数量年均均为 1 亿粒左右，该等客户与日中材料直接合作稳定，尽管日中材料不考虑新开拓终端电触点客户，但现有业务将继续维持，考虑未来该等客户需求的增量，本次备案为 5 亿粒。

根据日中材料提供的资料，日中材料在本项目中的实际投入主要集中在电接触材料的氧化、挤压、拉丝工序等前端电接触材料生产工序。基于电工合金的整体发展规划，以及为避免本项目实施后短期内母子公司之间出现实际业务定位的混同，电工合金承诺如下：

(1) 电工合金及日中材料在业务定位上，将持续保持电工合金主要承担电

接触点加工与生产，日中材料主要承担电接触材料加工生产的业务布局，日中材料不会主动接洽拓展新的电触点客户。

(2) 基于电工合金发展效益及整合之需要，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电工合金有权收购少数股东凌国良持有的日中材料 35% 的股权，该等收购的交易价格由电工合金及凌国良参照公允价值协商确定。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结合电工合金与日中材料之间的业务模式、年产 5 亿件银及银合金触点生产项目的实际建设进程情况以及后续电工合金及日中材料之间的业务规划，年产 5 亿件银及银合金触点生产项目实施主体确定为日中材料具有合理性，不会导致现有电工合金和日中材料的业务定位及布局发生重大变化。

2、电工合金与日中材料之间的交易定价

报告期内，电工合金和日中材料之间的交易包括日中材料向电工合金销售丝材及电工合金向日中材料销售电触点，双方之间的交易定价在满足日中材料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后保留合理利润，不存在定价不公允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 日中材料向电工合金销售丝材的交易定价

报告期内日中材料生产的电触点材料主要向电工合金销售，对外销售丝材金额较小且交易频次较低。日中材料向电工合金销售电接触材料品种较多，其中仅银镍 10 及银氧化锡钢 12 两种电接触材料在向电工合金销售的同时对外销售，交易价格对比如下：

产品品种	期间	对电工合金销售单价区间（元/kg）	对外销售单价区间（元/kg）	是否公允
银镍 10	2022 年	3,786-4,419	3,487-4,042	总体公允
	2023 年	4,155-4,629	4,112-5,686	
	2024 年 1-6 月	5,050-6,057	4,936-5,263	
银氧化锡钢 12	2022 年	3,973-4,592	4,397-5,361	银价基准等不同，不具有可比性
	2023 年	4,332-4,796	4,779-5,933	
	2024 年 1-6 月	5,214-6,199	5,461-7,392	

根据上表数据及电工合金提供的资料及说明，银镍 10 内外部销售价格区间

重合度较高，价格总体公允，区间上下限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外部销售零散发生，对外销售时点与对电工合金销售时点存在差异。银氧化锡钨 12 对外销售价格总体高于对电工合金售价，主要系该品种电接触材料销售对象系日资企业国内全资子公司，与其协商确定的银价参考基准为日本 Sato 银价，其价格波动趋势虽与国内银价趋同，但仍存在时点价格差异，且基准银价存在汇率折算，因此其售价同时受到基准银价差异及日币、美元汇率等因素影响。同时，该客户对产品包装有特殊要求，包装费用较高，因此银氧化锡钨 12 内外部销售价格。

除上述银镍 10 及银氧化锡钨 12 外，日中材料生产的电接触材料均只向电工合金销售，由于电接触材料的材料成分比定制化程度较高，市场无同类产品可比报价，日中材料向电工合金销售电接触材料定价采取市场通行的“原材料价格+加工费”定价模式，不存在定价不公允的情形。

(2) 电工合金向日中材料销售电触点的交易定价

报告期内日中材料向电工合金采购电触点后对外销售。电工合金向日中材料销售的电触点为日中材料客户的定制化产品，不存在同类产品向其他客户销售的可比价格。日中材料对外销售电触点系个别客户最初由日中材料接洽并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电工合金向日中材料销售电触点产品定价按照该产品上月成本价*（1+10%）作为当月销售单价，日中材料对外销售定价按照销售当时“原材料价格+加工费”。电工合金对日中材料销售电触点的毛利率及日中材料对外销售的毛利率对比如下：

年份	电工合金向日中材料销售毛利率	日中材料对外销售毛利率
2022 年	5.84%	5.21%
2023 年	7.61%	5.06%
2024 年 1-6 月	5.49%	6.58%

由上表可知，虽然电工合金向日中材料销售电触点定价模式与日中材料对外销售定价模式存在差异，但报告期内销售定价模式保持一贯性，且各自留存的毛利水平基本相当。2024 年上半年白银价格快速上涨，在电工合金向日中材料销售电触点产品的既定定价模式下，在白银价格快速上涨阶段，实际销售毛利率将因售价参考上月成本价确定而成本价为当月实际成本，而有所下降。日

中材料对外销售定价模式则不受此影响，在银价快速上涨阶段，对外销售毛利率将有所上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电工合金与日中材料之间的交易定价在满足日中材料作为控股公司子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后保留合理利润，不存在定价不公允的情况。

（三）说明凌国良对日中材料的重要程度，以及凌国良与标的公司、上市公司及相关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等是否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关系或其他未披露协议安排

根据日中材料的工商档案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凌国良及电工合金相关人员的访谈，日中材料系于2012年8月27日由标的公司和凌国良共同出资设立，其中凌国良系以其环保型银氧化锡和银氧化锡钢线材及银镍等电工合金线材规模化生产的专有技术出资取得并持有日中材料35%股权。该专有技术在投入日中材料使用后经生产实践的不断验证完善已形成日中材料自有专利技术或生产工艺。凌国良目前除作为日中材料股东、董事参与其经营决策外，仅担任电工合金技术顾问，并非标的公司或日中材料技术团队的核心成员，不具体参与日中材料的经营管理及研发工作。

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标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对凌国良的访谈及其出具的声明承诺，凌国良与标的公司、上市公司及相关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关系，亦不存在其他未披露协议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日中材料的生产经营对凌国良不存在依赖。凌国良与标的公司、上市公司及相关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关系，亦不存在其他未披露协议安排。

二、《问询函》问题6：草案显示，电工合金、日中材料用于生产经营的主要厂区位于梅景路115号，系每年支付244.31万元租金向其股东新乐控股租赁取得，租期自2018年2月1日至2028年1月31日止。标的公司生产厂区于2024年4月取得排污许可证，但尚未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标的公司存续

接受新乐控股、王海涛、徐小军夫妇等提供的关联担保3.01亿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1）电工合金、日中材料主要厂区是否存在抵押情形；（2）结合租赁期满后标的公司是否具有优先承租权、标的公司厂房搬迁是否具有实质性障碍等，说明场地租赁事项是否构成对大股东的依赖，是否影响独立性，以及保障电工合金、日中材料持续经营的措施；（3）说明相关城市污水排入管网许可证预计取得时间，是否存在无法取得风险及对标的公司后续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4）结合前期标的公司日常排污达标、排污处理能力、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等，说明标的公司截至目前是否存在不规范的违规排污情形及后续解决措施；（5）结合相关关联担保发生的原因和背景，说明交易后相关担保是否存在调整安排以及上市公司是否新增对标的公司的担保，如存在，相关担保调整是否已取得债权人同意，是否对标的公司形成资金压力，担保事项是否对本次交易产生实质性障碍。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电工合金、日中材料主要厂区是否存在抵押情形

电工合金及日中材料主要厂区坐落于宁波市梅景路 115 号的厂房，该等不动产的产权人为新乐控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厂房存在抵押，系新乐控股为标的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对应具体抵押情况如下：

2021 年 6 月 29 日，新乐控股作为抵押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明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以其坐落于宁波市梅景路 115 号的房地产为电工合金在该行自 2021 年 6 月 7 日至 2026 年 6 月 7 日止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1,900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

2020 年 11 月 25 日，新乐控股作为抵押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明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以其坐落于宁波市梅景路 115 号的房地产为电工合金在该行自 2020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止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7,500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

2024 年 12 月 5 日，新乐控股就厂房租赁及抵押事项出具声明承诺，承诺在电工合金及/或日中材料承租（包括续租）该等厂房用于经营期间，除为电工合金及/或日中材料融资提供抵押担保外，不会将该等房产用于为自身或任何其

他第三方（包括新乐控股下属其他企业）提供抵押担保。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电工合金、日中材料承租的用作主要厂区的不动产存在抵押的情况，系新乐控股用于为电工合金银行融资提供了抵押担保，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抵押担保的情形。新乐控股亦已作出承诺，承诺在电工合金及/或日中材料承租（包括续租）租赁房产用于生产经营期间，除为电工合金及/或日中材料融资提供抵押担保外，不会将租赁房产用于为新乐控股自身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包括新乐控股下属其他企业）提供抵押担保。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电工合金、日中材料主要厂区存在抵押的情况不会影响电工合金及日中材料对该等厂房持续、稳定的使用权。

（二）结合租赁期满后标的公司是否具有优先承租权、标的公司厂房搬迁是否具有实质性障碍等，说明场地租赁事项是否构成对大股东的依赖，是否影响独立性，以及保障电工合金、日中材料持续经营的措施

根据电工合金及日中材料和新乐控股签署的租赁协议，承租方如需续租应于合同期满前二个月向出租方提出书面申请，同等条件下承租方享有优先权。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租赁合同期满前，标的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确定是否续租，如仍需续租的，将按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办理相应的续租手续，保障电工合金、日中材料稳定经营；如决定不续租或无法就续租事项与新乐控股达成一致的，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将及时做好搬迁工作，通过提前规划、逐步搬迁等方式，降低因整体搬迁对其生产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此外，由于电工合金及日中材料所租赁厂房为标准厂房，生产设备亦可拆卸并在较短时间内完成整体搬迁，鉴于标准厂房的同质性与可替代性较强，市场可供选择的场地资源丰富，标的公司厂房搬迁不会存在实质性障碍。

2024年12月5日，新乐控股就厂房租赁及抵押事项出具声明承诺，“确认电工合金及日中材料依据现行有效的租赁合同享有租赁到期后同等条件下的优先承租权，本公司将确保电工合金及日中材料完整享有该等权利。同时，本公司进一步确认并承诺，在电工合金及/或日中材料未提出终止租赁之前，本公司不会主动要求终止或解除租赁，电工合金及/或日中材料享有绝对的优先租赁

权，续租租金由双方根据市场租金情况协商确定，确保租赁价格公允、合理。”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电工合金及日中材料对目前用作主要厂房的租赁房产存在优先权，租赁协议之约定及新乐控股出具的声明承诺能有效确保电工合金及/或日中材料租赁的稳定性和持续性。电工合金及日中材料所租赁厂房为标准厂房，生产设备亦可拆卸并在较短时间内完成整体搬迁，鉴于标准厂房的同质性与可替代性较强，厂房搬迁不会存在实质性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厂房租赁事项不构成标的公司对交易前大股东新乐控股的重大依赖，不会影响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三）说明相关城市污水排入管网许可证预计取得时间，是否存在无法取得风险及对标的公司后续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根据《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集中管理的建筑或者单位内有多个排水户的，可以由产权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物业服务人统一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并由领证单位对排水户的排水行为负责。

根据电工合金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乐控股作为宁波高新区梅景路 115 号厂区的所有权人已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准予高新区梅景路 115 号向新周净化水厂排入污水。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电工合金及日中材料作为租赁新乐控股梅景路 115 号厂区的排水户，可以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管网。

（四）结合前期标的公司日常排污达标、排污处理能力、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等，说明标的公司截至目前是否存在不规范的违规排污情形及后续解决措施

根据标的公司在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标的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自行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实施排污检测出具的报告、宁波高新区建设和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对标的公司排污情况实施检测出具的检测报告，电工合金具备相应排污处理能力，日常生产经营中排污达标、不存在被环保部门现场检查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内且截至《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生态环境领域的违法违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不存在违规排污的情形。

（五）结合相关关联担保发生的原因和背景，说明交易后相关担保是否存在调整安排以及上市公司是否会新增对标的公司的担保，如存在，相关担保调整是否已取得债权人同意，是否对标的公司形成资金压力，担保事项是否对本次交易产生实质性障碍

根据电工合金及日中材料提供的银行融资合同及担保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电工合金董事长、总经理王海涛及其配偶徐小军为电工合金银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新乐控股为电工合金银行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标的公司作为非上市公司，融资渠道主要为银行贷款，以满足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在银行融资过程中，王海涛及新乐控股作为本次交易前电工合金的主要股东为其融资提供担保具有合理性。

根据新乐控股及王海涛、徐小军分别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声明承诺，均承诺将继续按照目前和电工合金相关融资银行签署的担保协议之约定，继续为电工合金向该等银行的融资提供抵押担保，不会要求电工合金或宁波富邦提供相关担保置换，解除其各自在该等担保协议项下的担保责任。同时，王海涛及新乐控股作为本次交易完成后电工合金的股东，均承诺在前述担保协议到期后，将基于公平原则，和宁波富邦共同根据电工合金的融资需求及融资银行的要求提供担保。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标的公司现有关联担保的发生具有合理性，本次交易完成后现行有效的担保不存在调整安排，不涉及因此需要取得债权人同意的情形，不会对标的公司形成资金压力，担保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实质性障碍。

三、《问询函》问题7：草案显示，标的公司存在因未办理建筑施工相关

审批手续而未取得产权登记的建筑物及构筑物，合计面积1801.63平方米，目前已出租给第三方用于食品生产经营。交易对方新乐控股已就该未批先建的建筑物及构筑物可能因拆除或罚款造成的损失承诺进行补偿。

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未批先建”部分资产的估值情况，说明该资产瑕疵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及估值的影响；（2）新乐控股对相关情况承诺的补偿期限、补偿方式、补偿金额等具体补偿安排。

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结合“未批先建”部分资产的估值情况，说明该资产瑕疵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及估值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查阅本次交易的《评估报告》及实地勘察标的公司自有厂区建筑情况，本次评估仅将电工合金“未批先建”部分资产中的钢结构车间（830.09平方米）及简易小面积建筑物中的厕所（20.16平方米）纳入评估资产范围，合计评估净值为62.47万元，占电工合金于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的0.38%。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且截至目前，电工合金自有房产整体出租给其他第三方用于食品生产经营，尽管其“未批先建”的建筑物及构筑物存在被限期拆除、或没收及被处罚款的法律风险，但因电工合金及日中材料均未在该厂区内从事生产经营，前述“未批先建”建筑物及构筑物不会对电工合金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本次评估仅对电工合金“未批先建”的建筑物及构筑物中的钢结构车间及厕所进行了评估，最终评估净值占电工合金总评估值的0.38%，对标的公司估值影响较小。

（二）新乐控股对相关情况承诺的补偿期限、补偿方式、补偿金额等具体补偿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避免电工合金存在的“未批先建”的建筑物及构筑物可能给电工合金或宁波富邦造成损失，新乐控股于2024年11月7日出具《关于宁波电工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无证房产事项的声明与承诺》，承诺：“如电工合金因该等未批先建的建筑物或构筑物被相关主管部门作出责令拆除的处罚、或电工

合金因此被处罚款等造成电工合金损失的，本公司承诺对前述损失进行补偿，并将在上述损失实际发生后10日内给予电工合金全额补偿，以避免电工合金或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此遭受损失。”2024年12月5日，新乐控股就该事项出具补充承诺即《新乐控股关于电工合金部分“未批先建”建筑物的声明承诺函》，“确认其于2024年11月7日出具的《关于宁波电工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无证房产事项的声明与承诺》将持续有效，效力期间不限于本公司作为电工合金股东期间，即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发生电工合金因该等“未批先建”的建筑物或构筑物被相关主管部门作出责令拆除的处罚、或电工合金因此被处罚款等造成电工合金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承诺在上述损失实际发生后10日内给予电工合金全额现金补偿。该承诺经本公司签署后即行生效且为不可撤销并持续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乐控股就电工合金“未批先建”部分资产可能发生的损失作出的补偿承诺形式合法有效，且承诺生效后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其效力期间不限于其作为电工合金股东期间，即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发生电工合金因该等“未批先建”的资产被责令拆除或被处罚款而产生损失的，新乐控股将在该等损失实际发生后10日内给予电工合金全额现金补偿，该等承诺具有明确的执行机制，能有效确保电工合金及宁波富邦不致因为该等“未批先建”的建筑物及构筑物而遭受损失。

四、《问询函》问题8：草案显示，电工合金2003年改制批复系由宁波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宁波轻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但宁波轻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主管单位批复的改制方案中的注册资本及股东和宁波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批复的股东存在差异请公司结合改制时相关有权机关的设置情况及职能划分、依据文件等充分核实并论证，电工合金前期改制是否已取得全部有权机关的批复，改制流程是否合规，是否存在集体资产流失。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电工合金作为市属城镇集体企业，产权改制参照市属国有企业产权改制执行，应当进行资产评估并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评估结果，由其主管

部门批复改制方案，并就改制情况履行验资及变更登记

1、资产评估及确认涉及的相关规定及有权部门

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宁波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的通知》（甬政发[1997]183号，1997年9月23日），为加强对全市国有资产管理、营运和监督工作的领导，经市委同意决定成立宁波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设主任及副主任，其他成员包括宁波市政府、市委、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体改委、市计委、市经委等部门人员。委员会下设办公室。

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波市国有、城镇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若干政策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甬政发[1997]244号文，1997年12月18日）的规定，企业转制必须在资产管理部门和企业主管部门指导、监督下，在自行清产核资基础上申请资产评估立项，委托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书，报资产管理部门确认，国有企业资产评估报告书由国有资产管理部确认，城镇集体企业资产评估报告书由主管地方税务机关会同企业主管部门确认。资产评估工作由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统一安排组织。国有企业资产经评估，按政策进行核销、提留、剥离后，全部界定为国有资产。

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属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甬政发[2000]31号，2000年2月18日）的规定，改制企业必须进行资产评估，剥离非经营性资产，核销资产清查中各项资产的净损失。对各项提留不再按原政策标准计提，而按理顺职工劳动关系等所需的实际应补偿金额处理。在此基础上，由资产营运主体或主管部门提出产权转让基价，产权转让以基价为转让的底价。国有企业产权转让价款原则上在企业改制后企业重新取得法人资格前一次性付清，一次性付清的转让价款优惠10%。市属城镇集体企业参照执行。

根据前述规定，本所律师认为，电工合金作为市属城镇集体企业，其产权改制参照宁波市市属国有企业产权改制规定执行，应委托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书并报资产管理部门确认，并界定为国有资产。资产评估工作由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统一安排组织。宁波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作为宁波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下设的办公室有权进行评估结果的确认。

2、改制方案批复的相关规定及有权部门

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改革的工作意见的通

知》（甬政发[2000]253号文，2000年11月20日）的规定，各资产运营主体或主管部门是国有企业改制的第一责任人，负责本部门或行业范围内国企改革工作。

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宁波市二轻企业集团总公司与宁波轻工集团有限公司合并，组建宁波轻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甬政发[1999]116号），宁波市二轻企业集团总公司与宁波轻工集团有限公司进行重组、合并，组建宁波市轻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性质为依法经营国有、集体资产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主要任务和职责参照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宁波市轻工业公司（局）成建制转体组建宁波轻工集体有限公司的批复》（市委办发[1997]114号）和市委办公厅《关于改革宁波市二轻工业管理体制组建市二轻企业集团的批复》（市委办发[1992]49号）有关规定执行，即原宁波轻工集团公司和宁波市二轻集团总公司承担的政府和行业管理职能，暂由合并后的新公司承担。

根据宁波轻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轻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改革工作程序的意见》（甬轻（2000）第112号），宁波轻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即“控股公司”）下属国有、集体企业改革改制方案送集团（总厂）审核论证后报控股公司，控股公司对企业改制方案进行论证，列入改制范围的企业资产由国资局等部门委托中介机构进行评估，企业根据确认的资产评估结果和确认的提留资产提出改制的正式方案报控股公司，控股公司审核批准后转报复核，改制企业凭控股公司批复文件及复核意见办理相关手续。

根据电工合金的工商档案资料，电工合金前身系宁波电工合金材料厂，企业设立时的主管部门为宁波市二轻工业管理局。根据前述机构改革的情况，电工合金2003年改制时的主管部门已由宁波市二轻工业管理局变更为宁波轻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前述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宁波轻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电工合金主管部门及电工合金改制的第一责任人，有权批复确定电工合金的改制方案，电工合金可以凭宁波轻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批复文件及复核意见办理相关手续。

3、验资及变更登记相关规定及有权部门

根据《宁波市工商局关于促进企业改革、改制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的规定，改制企业的注册资本核定，以改制时核销、提留、剥离后企业净资产加上新注入的股本为准。对原企业净资产部分已经评估、界定、确认的，可免于验资，凭主管机关批准的企业资产转让协议明确新的资产所有者；对新注入的股本按验资规定予以验明、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电工合金在改制中除受让原国有资产外，还新增了部分出资，应当就新增的注册资本进行验证，对于对原企业净资产部分已经评估、界定、确认的，凭主管部门即宁波轻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批准的企业资产转让协议明确新的资产所有者，由宁波市工商局一并进行变更登记。

（二）电工合金改制履行了资产评估程序且评估结果确认经有权部门确认，改制方案由主管部门批复，相应投入的资产已经验资，并由工商部门根据主管部门批准的转让协议确认的新的资产所有者进行了变更登记，改制流程合规，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电工合金改制的情况，即电工合金作为市属城镇集体企业改制参照市属国有企业实施，其2003年改制时主管部门已由宁波市二轻工业管理局变更为宁波轻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电工合金改制均已按照前述流程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其具体过程如下：

1、电工合金改制过程中资产评估及评估结果的确认

宁波国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宁波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的委托，为宁波电工合金材料厂因计划改制所涉及的列入评估范围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进行评估，并于2001年10月22日出具甬国评报字（2001第028号）《宁波电工合金材料厂计划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2002年7月31日，宁波国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甬国会审字[2002]249号《审计报告》，就宁波电工合金材料厂自评估基准日（2000年12月31日）至2002年1-7月的资产变动情况进行审计。

2003年1月15日，宁波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具甬国资委办[2003]2号《关于宁波电工合金材料厂改制资产处置的批复》，根据评估报告（甬国评报字（2001）第028号）以及审计报告（甬国会审字[2002]249号）结合实际对资产进行提留、调整。宁波电工合金材料厂经评估、提留、调整后，

实际净资产为546.91万元。

2、电工合金改制方案的批复

2003年1月15日，宁波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向宁波轻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甬国资委办[2003]2号《关于宁波电工合金材料厂改制资产处置的批复》，确认宁波电工合金材料厂列入改制范围的资产经评估净资产为634.38万元（资产总额930.02万元，负债总额295.64万元），根据评估报告（甬国评报字（2001）第028号）以及审计报告（甬国会审字[2002]249号）结合实际对资产进行提留、调整，经评估、提留、调整后实际净资产为546.91万元。按照改制方案，同意以546.91万元为基价转让给改制后的宁波新乐电器有限公司。根据甬政发（2000）31号文件的精神，如一次性付款予以10%优惠，优惠后转让价格为492.22万元，转让金应在本批复后20日之内上缴宁波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03年2月16日，宁波电工合金材料厂向宁波新乐电器有限公司提交甬电政字[2003]1号《关于要求实施产权制度改革的报告》，拟通过宁波新乐电器有限公司控股，自然人参股的形式，组建成规范的有限责任公司，拟成立的新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0万元，其中宁波新乐电器有限公司占51%，经营者全体和职工骨干占49%。

2003年2月18日，宁波新乐电器有限公司向宁波轻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交甬新乐政字[2003]10号《关于对宁波电工合金材料厂进行产权制度改革的报告》，确认宁波电工合金材料厂的资产已由宁波市国有资产委员会确认，转制条件已经成熟，企业转制的基本设想可行，可以立即开展产权转换工作。

2003年2月24日，宁波轻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宁波新乐电器有限公司出具甬轻[2003]21号《关于宁波电工合金材料厂企业产权制度改革方案的批复》，同意宁波电工合金材料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550万元，宁波新乐电器有限公司出资280.50万元占51%，改制后企业的职工骨干群体出资269.50万元占49%。

3、电工合金改制方案的实施（验资及工商登记）

2003年2月24日，宁波新乐电器有限公司股东会一致同意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宁波新乐电器有限公司以251.0322万元价格受让宁波轻工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在宁波电工合金材料厂51%的股权。

2003年3月11日，宁波电工合金材料厂职工代表会会议决议，同意（1）企业进行产权制度改革，成立多元投资主体组成的有限责任公司；（2）通过王海涛同志为经营者代表所作的竞标报告；（3）在企业股权募集中，同意宁波新乐电器有限公司受让公司51%的股权，王海涛等10位自然人受让49%的股权。

2003年4月1日，宁波国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甬国会验字[2003]058号《验资报告》，载明改制后宁电工合金材料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50万元，宁波新乐电器有限公司出资280.50万元，占注册资本51%，王海涛等10名自然人合计出资269.50万元，占注册资本49%。确认截至2003年3月31日止，宁波电工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收到各股东缴纳的出资款合计550万元，其中546.91万元以改制前企业经资产评估后的净资产投入，剩余3.09万元由宁波新乐电器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投入。

2003年3月31日，宁波电工合金材料厂填写《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申请变更企业名称为“宁波电工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为“王海涛”，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东为“宁波新乐电器有限公司以及自然人王海涛等10名”，注册资本由324万元变更为550万元，同时变更了经营范围以及营业期限。2003年4月15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062702060），电工合金就上述转制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三）宁波轻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主管单位批复的改制方案中的注册资本及股东和宁波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批复的股东存在差异不影响本次改制的合规性，不存在导致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

根据宁波市国有企业改制的相关文件（即本题第一部分列示的相关规定）的规定，企业产权改制过程中，宁波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加强全市国有资产管理、营运和监督工作的领导并下设办公室，确认评估报告书及经评估、提留、调整后的净资产情况（即界定国有资产），改制企业的主管部门作为第一责任人根据确认的评估结果及界定的资产情况批复确定改制方案。

宁波轻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改制方案中的注册资本及股东和宁

波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批复的股东存在差异，主要系改制实施过程中，新乐控股认缴了部分新增注册资本，同时新增了部分受让主体即王海涛等10名自然人，但王海涛等10名自然人系原企业职工，符合《关于市属国有企业产业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甬政发[2000]31号文）规定的市属国有企业产权受让人可以是原企业职工，也可以是社会的自然人和法人，宁波轻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改制方案中对应的净资产按宁波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批复的为准，不存在改制资产流失的情况，且宁波市工商局已根据电工合金主管部门即宁波轻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受让人签署的企业资产转让协议明确新的资产所有者并进行了变更登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电工合金改制履行了资产评估程序且评估结果确认经有权部门确认，改制方案由主管部门批复，相应投入的资产已经验资，并由工商部门根据主管机关批准的转让协议确认的新的资产所有者进行了变更登记，改制流程合规，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倪金丹

杨婕

2024年12月9日